

海南大学文件

海大〔2019〕182号

海南大学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转岗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转岗暂行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予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19年5月20日

海南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转岗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在校园内有序流动,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做到人适其岗,人尽其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转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不同岗位类别之间的流动,即在教学岗位、实验教辅岗位、辅导员岗位、和管理岗位之间的流动。

第三条 转岗遵循原则

(一) 统筹规划原则。专业技术人员转岗须根据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发展需要进行优化调配,充分调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二) 岗位需要原则。转入单位确有岗位需求且拟调人员能够胜任该岗位的工作。申请人员原则上在同一校区转入、转出;鼓励现有人员向儋州校区转入。

(三) 结构优化原则。专业技术人员转岗应首先考虑教学一线的需求,优先稳定、补充教学单位各类人员,优化各类人员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

(四) 公开竞岗的原则。坚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择优。

第四条 转岗的条件和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转岗须根据单位的空编、空岗和工作需要进行调配,并符合相应岗位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应岗位的能力。

（一）转入教学岗位，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报条件要求，能够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与所从事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背景。

3.具有博士学位；紧缺专业可放宽至硕士以上，原则上要求符合当年本学科专业招聘教师的学历要求。

4.具备岗位所需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够承担本学科教学、科研任务，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转入实验教辅岗位，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执行专业技术工作规程，主动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

2.具有相应学科背景。

3.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能够完成本岗位的相关工作任务。

（三）转入辅导员岗位，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能顾全大局，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身心健康；须有大学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学生干部经历或具有一年以上的班主任工作经历。

3.熟悉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4.能够关心学生,热爱并善于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转入管理岗位,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顾全大局,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3年且转岗前3年年度考核均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能够掌握有关岗位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能够熟练地草拟有关文件,独立承担调查研究,有一定的文字能力。

4.专业技术人员竞聘管理岗位的相应职级、资历要求按《海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竞聘管理岗位暂行办法》(琼人社发〔2013〕20号)文件执行。

第五条 转岗的程序

(一)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本单位的编制、现有人员状况以及设置岗位的理由和聘用条件。

(二)人事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面向校内人员发布岗位信息。

(三)申请人员填写《海南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转岗审批表》，经所在单位批准后提交人事处。

(四)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考核，择优确定拟录取人选，报学校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转入教学岗位的人员，其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工资按转入岗位标准执行；从教学岗位转到非教学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基本工资可仍按原教学岗位标准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则按转入岗位标准执行，今后如职务发生变动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七条 凡经批准办理校内转岗的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内转岗，组织任命或学校直接调聘的除外。

第八条 人事处原则上每年集中办理2次校内转岗工作，办理时间一般在每个学期结束前一个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专业技术人员转岗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